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代为 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新能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 号）的有关规定，本次授权新能源公司代为培育云南省楚雄州大姚县杨家村光伏发电项目、小竹园光伏发电项目、宝莲光伏发电项目、大龙潭光伏发电项目、小河底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小梨园光伏发电项目，有利于公司控制项目投资风险，把握商业机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新能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纳超洪_____ 罗美娟_____ 段万春_____

2023年7月18日